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自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复星医药（股票代码600196）自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灵险增值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自2015年4月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阳光城、复星医药和招商银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南方产业活力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产业活力基金（代码000955）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4月8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南方产业活力基金（代码000955），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利得基金将自2015年4月8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2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3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5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6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7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8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9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10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1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12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3	000720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4	000814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A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5	000844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6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0997	南方双元债券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8	000998	南方双元债券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9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20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21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100元	开通	参加
22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23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24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25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26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27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28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29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0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31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2	202015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33	202016	南方开元沪深300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4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35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6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37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38	202021	南方小康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39	202022	南方小康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40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41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42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43	202026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44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前端）	100元	开通	参加
45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后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46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	100元	开通	参加
47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48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49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50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B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51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52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A	100元	开通	参加
53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B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54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C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55	202202	南方避险增值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6	202211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7	202212	南方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8	202213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59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60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61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62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QDII-FOF）	100元	不开通	参加

从2015年4月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从2015年4月8日起，投资人通过利得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人可与利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利得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利得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利得基金客服电话：4000676266

利得基金网址：www.leadfund.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501）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T日）：2015年4月13日。

份额折算日（除权日、T+1日）：2015年4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假设权益登记日中证500指数收盘点位为1，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Y，则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折算比例=(X/Y)÷(1/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 位。

（四）折算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折算日份额净值÷本次基金折算比例进行调整，并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折算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赎，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用于申赎。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停牌，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复牌。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5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份额按照本次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折算。

（六）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七）本基金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八）本基金复牌日（2015年4月15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三、特别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因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14日暂停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人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扎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其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并按照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五）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六）举例

T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折算比例假设为0.28035332。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日末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50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0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甲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数，即56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2000×0.28035332=56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持有人乙提交了56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持有人丙的证券账户D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401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5000×0.28035332=1401，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之后中登上海进行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未持有500ETF份额；由于持有人丙提交的划转申请超出了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故该申请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28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1000×0.28035332=28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可冻结份额0份。

四、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赎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人关注。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8日起，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55）参与以下代销机构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日常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6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费率不得低于0.6%，低于0.6%的，按照0.6%收取。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个人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本基金，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7折优惠；若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自助渠道发起的本基金定投业务，均享受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2、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2015年8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最低按四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成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龙湾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苏州银行柜面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3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苏州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2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苏州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基金申购费率按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长城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招商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五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融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模式），优惠费率一律按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的四折执行，最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2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四折执行，但最低不低于0.6%，对于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
2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江海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统一为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则按实际低于0.6%的费率收取申购费）。
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人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网上交易费率最低四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广州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通过华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